

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城东村长岭下社会福利中心 5 楼

邮编：364200 电话/传真：0597-3843199

一、总体情况

（一）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条例》和《2023 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制定《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分工实施方案》，依托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我局开设的双拥专栏、综合信息、财政信息、政策解读、机构概况、机构领导、内设机构、常见问题等

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重点双拥专栏、综合信息、财政信息、政策解读等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活动进行细化主动公开发布。2023 年我局网站共发布信息 4 篇。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继续组织学习《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图》，熟悉各环节工作流程，掌握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2023 年无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3 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方面的信息。后续将持续跟踪，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四）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细化和完善，双拥专栏、政务信息栏目的不断新增，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分管领导，专人负责、统筹部署，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规范、保密审查机制等，定期向档案馆、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文件，强化信息公开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2023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网站建设要求，加强对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权责清单、政策解读等栏目发布不全面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将政府信息公开予以及时准确的公开、公示，让服务更高效、更便捷。

（六）加强政府信息监督保障。

积极做好制度建设、信息审核、发布等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一是加强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设。二是明确规定信息发布审批程序，制定了网络安全事件和舆情应急预案。2023 年本单位无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科	社	法	其
						总计

		人	业 企 业	研 机 构	会 公 益 组 织	律 服 务 机 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队伍专业水平还不高，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相适应。二是主动公开的信息与退役军人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不能完全适应广大退役军人的需要。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稳步提升。

二是加大对退役军人政策相关工作宣传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

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 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